正镶白旗完善草原确权承包工作

领导小组及职责

为有序推进完善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决定成立正镶白旗完善草原确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额尔德尼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张爱龙 政府副旗长

成 员：红 全 林草局局长

李利明 自然资源局局长

孙晨亮 宣传部副部长

布仁特古斯 公安局副局长

乌日尼勒图 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

侦查大队大队长

付光鑫 法院副院长

巴图额尔德尼 民政局局长

孟克吉日嘎拉 司法局局长

郭振斌 财政局局长

毕力格巴特尔 农科局局长

哈斯图 信访局局长

萨日娜 档案史志馆馆长

冯国盛 林草局副局长

王彩霞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乌云德力格尔 明安图镇镇长

包永胜 星耀镇镇长

阿拉腾都拉嘎 乌兰察布苏木苏木长

旭日干 伊和淖尔苏木苏木长

伊德日贡 宝力根陶海苏木苏木长

联络员：提瑞琴 林草局办公室秘书

二、领导小组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由红全同志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协调、业务培训、工作宣传、督查指导等工作。

**（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苏木镇各嘎查村开展完善草原确权工作，制定苏木镇工作方案，审定嘎查村方案，组织开展实施工作。各苏木镇综合执法局，要按照机构改革时，原正镶白旗草原生态综合执法大队移交的全旗草原确权承包档案资料，对草原确权登记成果资料进行整理和完善，提供完整的档案目录资料，且档案目录与案卷一一对应，案卷内容完整，没有错漏。要加强嘎查村草原确权承包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嘎查村委会和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作用，动员和组织广大农牧民群众积极参与草原确权工作。

**（二）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旗完善草原确权工作综合协调和其他相关工作。提供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成果；负责协调处理林地、草地认定及林草地边界划分工作。

**（三）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用于全旗完善草原确权承包工作。做好移交的草原确权资料审核和业务指导，负责草原确权颁证工作。

**（四）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对完善草原确权工作全过程相关报道和舆论引导。

**（五）民政局：**负责提供行政界限范围，指导调解全旗完善草原确权工作中因行政区域界线纠纷引起的各项事件。

**（六）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全旗完善草原确权工作中涉及资金，会同旗林草局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农科局：**负责做好全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与草原确权工作的衔接；协同林草局开展完善草原确权工作。

**（八）公安局：**负责协调处理全旗完善草原确权工作中出现的纠纷事件。

**（九）司法局：**负责完善草原确权工作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及司法调解工作。

**（十）信访局：**负责做好群众来信、网上信访、现场来访办理工作，积极协调和督促有关责任部门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合法信访诉求。

**（十一）档案史志馆：**负责对承包草原地确权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归档和移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培训指导，对移交进馆的草原确权承包档案进行验收。

**（十二）法院：**依法处理因草原权属纠纷发生争议和纠纷。